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問答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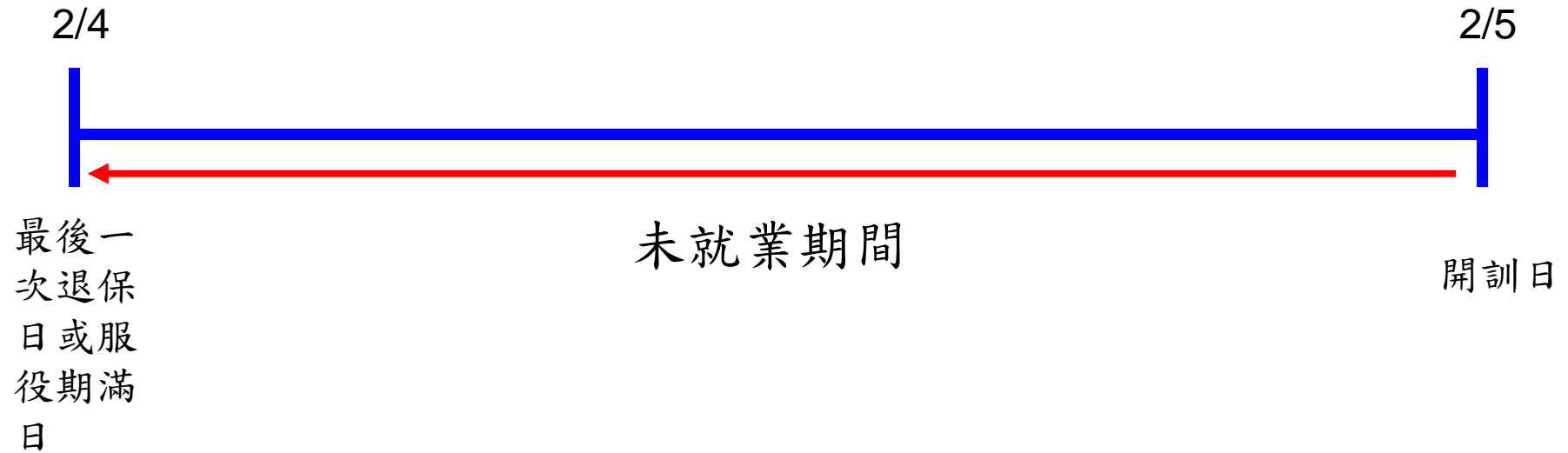
項次	問 題	說 明
1	全日制職訓班隊定義?	參考勞動部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18 條規定，全日製為「職業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每日訓練日間 4 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	訓前未就業定義?	訓前未就業即參訓前 1 日未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職災保險)者即適用，例如某職訓班隊 2/5 開訓，退除役官兵於 2/4 退保即適用，如附件 1。
3	推介前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離職者離職後 2 個月內再就業定義?	<p>一、 推介前退保日或服役期滿日(皆屬在職)之隔日起，至下個月同 1 日即達失業 1 個月以上，例如 1/31 退保或服役期滿，2/1 起即屬失業，持續至 3/1 即達失業 1 個月以上，如附件 2。</p> <p>二、 非自願離職者退保日(屬在職)離職後之隔日起，至下 2 個月同 1 日即離職後 2 個月內，例如 1/31 退保或服役期滿，2/1 起即屬失業，至 4/1(含當日)即為再就業期間。</p>
4	就業滿 3 個月或足月定義?	<p>滿 3 個月或足月定義為投保就業日期至下 3 個月或下個月同天日期之前一天為足月日，例如：(如附件 3)</p> <p>一、 2/1 投保就業，滿 3 個月日期即為 5/1 前一天 4/30 仍於投保狀態或於當日退保皆適用。</p> <p>二、 2/28 投保就業，滿 3 個月日期即為 5/28 前一天 5/27 仍於投保狀態或於當日退保皆適用。</p> <p>三、 11/31 投保就業，滿 3 個月日期即為 2/28 前一天 2/27 仍於投保狀態或於當日退保皆適用。</p>
5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申請津貼時，已屆輔導期限，津貼如何發給?	<p>津貼發給方式如下：(如附件 4)</p> <p>一、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在輔導期限依本方案規定訓後或推介就業在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首次滿 3 個月後，得於次月起提出就業期間 3 個月津貼申請。如在首次滿 3 個月就業期間屆滿輔導期限，則核發輔導期屆滿日當月份津貼。</p> <p>例：某第二類退役官兵經推介於 2/15 就</p>

		<p>業，並持續就業至 5/14 滿 3 個月領取津貼條件，惟該員於 4/1 滿輔導期，依規定發給前 2 個月(2/15~4/14)津貼 8,000 元(4,000 元*2 個月)。</p> <p>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首次就業滿 3 個月後，持續就業在同一就業機構，未再滿 3 個月離職，但滿 1 個月以上，則依上述規定核發輔導期屆滿日當月份津貼。</p> <p>例：某第二類退役官兵經推介於 4/13 就業，並持續就業至 7/12 滿 3 個月已領取津貼，嗣後該員持續就業於 9/18 離職(7/13~9/12 又滿就業 2 個月)，又該員 9/1 滿輔導期限，依規定再發給離職前 2 個月津貼(7/13~9/12)津貼 8,000 元(4,000 元*2 個月)。</p>
6	已就業者於本方案公告日後離職，再請榮服處推介就業於同一就業機構是否可領取津貼？	依本方案規定，於同一就業機構離職未滿 1 年再就業者，不可領取津貼。
7	就業期間投保屬部分工時者，可否領取津貼？	依本方案規定，每週平均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適用之。
8	本方案明訂「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相關補助」不予發給津貼，是否包含勞動部相關津貼或給付雇主的就業促進津貼？	津貼補貼對象皆為申請人時，則不可同時領取，例如勞動部缺工就業獎勵。補貼對象屬機構(雇主)，則申請人不受此規定限制。
9	在領取訓後就業穩定津貼期間後自願離職，是否可再領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	依本方案規定，領取本項津貼之同一就業機構就業期間不得中斷，離職後不得再領取，惟未限制後續不得申請推介就業穩定津貼，爰於離職後可依規定申領推介就業穩定津貼，而訓後就業穩定津貼已屬不得領取狀態，嗣後不可再離職參加全日制訓練領取訓後就業穩定津貼，推介就業穩定津貼亦同。
10	屆退官兵於退前參加本會所辦全日制職業訓練，並於訓後規定期限內就業(已屬退除役官兵)，可否領取津貼？	依本方案申請條件規定，訓前必須為未就業之退除役官兵，爰屆退官兵屬有業狀態，不符合本方案申請條件。
11	申請人於訓前或推介就業前投保職業工會，是	一、參照勞動部規定，投保職業工會須為下列條件：

	否屬失業狀態？	<p>(一)無一定雇主勞工：經常於 3 個月內受僱於 2 個以上非勞保強制投保單位的勞工。例如：兼 2 份家教、從事 2 份清潔打掃工作。</p> <p>(二)自營作業勞工：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的勞工。例如：計程車駕駛、攤販。</p> <p>二、綜上，投保職業工會者仍屬就業狀態。</p>
12	失業者倘於失業離職後，有短暫就業 14 日內之情形，應如何計算其失業週期？	<p>一、失業者於失業離職後，有短暫就業 14 日以內之情形，其失業週期比照勞動部(組改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 年 6 月 1 日勞職業字第 0950501788 號釋示規定，略以失業勞工於失業期間再就業工作 14 日內自願離職者，視為就業尚未確定，其失業期間連續之認定，以該勞工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再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之。</p> <p>二、本方案比照上述勞動部規定辦理。</p>
13	如何計算失業期間？	<p>一、查勞動部(組改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 年 5 月 24 日勞職業字第 0990511356 號函略以：求職者未曾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失業時間應以渠等最近一次於勞動市場未就業，且未有參加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紀錄之日起算其失業期間；倘查無相關資料，則建請以勞工最近一次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日起，計算其失業週期。</p> <p>二、本方案比照上述勞動部規定辦理。</p>
14	申請人因加班補休致平均每週工時未達 35 小時以上，是否符合津貼領取資格？	<p>一、依勞動部(組改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 年 9 月 21 日台 79 勞動 2 字第 22155 號函辦理略以，雇主與勞工經兩造合意約定加班補休，尚無違反勞工法令或兩造間勞動契約情形。是以，勞工每週平均工作時數雖未達 35 小時，但其屬勞動基準法規定所賦予之請假權益，勞工若確定受僱特定行業，且從事全時工作，則已符合補助目的，得依規定予以核撥津貼。</p> <p>二、本方案比照上述勞動部規定辦理。</p>
15	有關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致平均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以上，仍得依規定核發津貼？	<p>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改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102 年 8 月 15 日職業字第 1020087962 號函釋明，依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推介受</p>

		<p>僱全時工作之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假致每週平均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以上時，仍得依要點規定予以核發津貼。</p> <p>二、本方案比照上述勞動部規定辦理。</p>
16	申請人所領薪資有低於基本工資之情形(非因請假或放無薪假所造成)可否核撥津貼？	<p>一、勞動部針對「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中相同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查勞動部(組改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3月23日勞資2字第0940014449號函略以，勞動基準法是規定勞動條件之最低標準，勞雇雙方約定勞動條件低於標準者，該約定標準無效；無效部分以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標準為準。</p> <p>(二)復查「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尚無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而得據以不予給付勞工津貼之規定，爰勞工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應依現行規定給付勞工津貼。</p> <p>(三)然為促請勞工維護其勞動權益，並維持整體勞工基本生活之保障，仍請中心積極協助勞工爭取其勞動條件，以避免影響其後續請領津貼之權益；另請中心輔導雇主恪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必要時，移送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裁處。</p> <p>二、本方案比照上述勞動部規定辦理。</p>
17	若公司有放無薪假情形可否核撥津貼？	<p>一、查無薪休假並非法律名詞，更非雇主得以恣意為之權利，且因景氣造成之停工，屬可歸責於雇主之事由，故依勞動部(組改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12月22日勞動2字第0970130987號令釋示略以：勞雇雙方協議同意，故可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依比例減少工資，惟原約定按月計酬之全時勞工，每月給付之工資仍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復依勞動部(組改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2月1日勞動2字第1000133284號函「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二、依上述勞動部規定，無薪假仍屬在職，申請人如發生無薪假情形，每週平均工時達本方案規定35小時以上，則適用本方案。</p>

訓前未就業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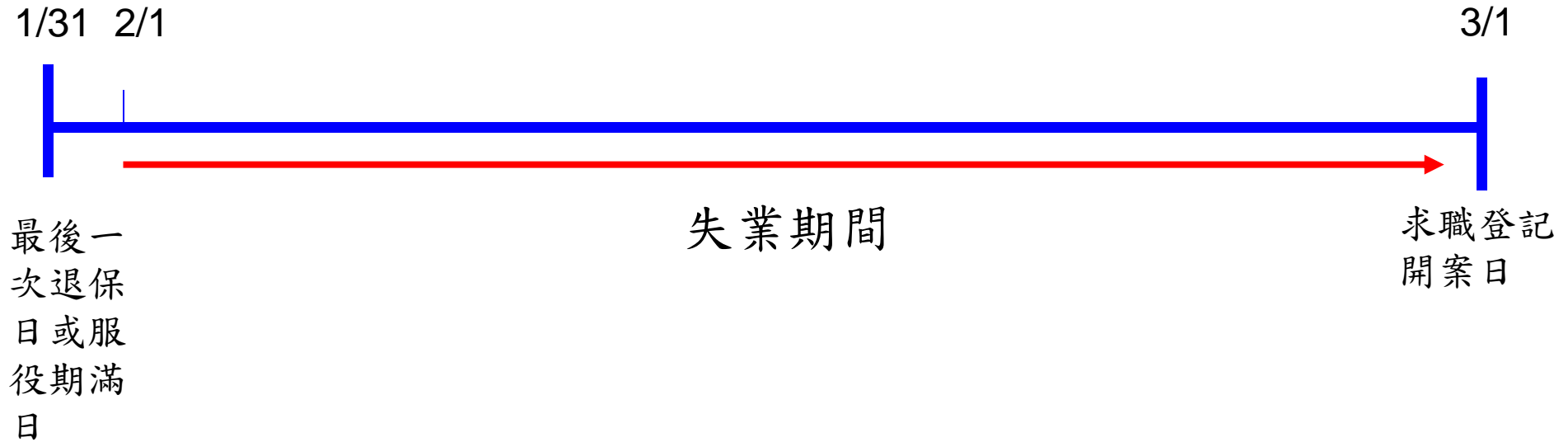


說明：

訓前未就業即參訓前1日未投保(勞保、就業保險或職災保險)者即適用。

例：某職訓班隊2/5開訓，退除役官兵於2/4前(含當日)退保即適用。

推介失業期間達1個月以上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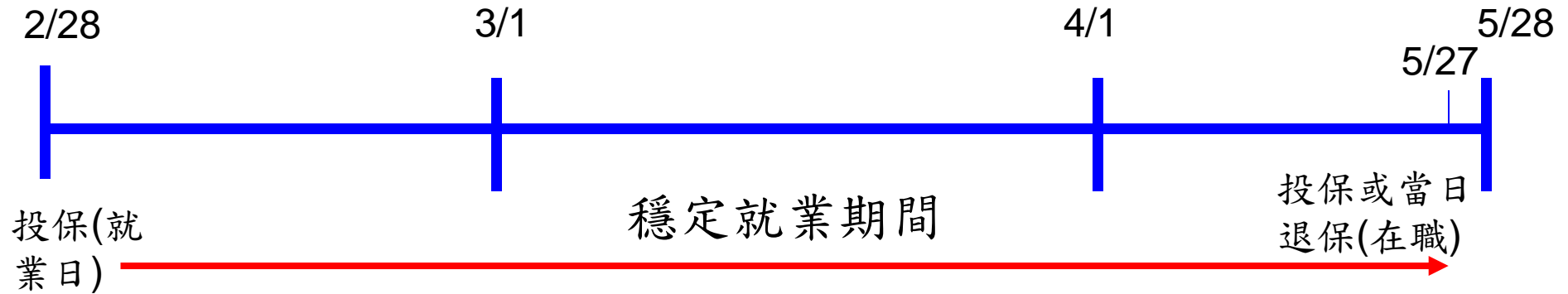
說明：

推介前退保日或服役期滿日(皆屬在職)之隔日起，至下個月同1日即達失業1個月以上。

例：1/31退保或服役期滿，2/1起即屬失業，至3/1(含當日)即達失業一個月以上。

就業滿3個月或足月定義

附件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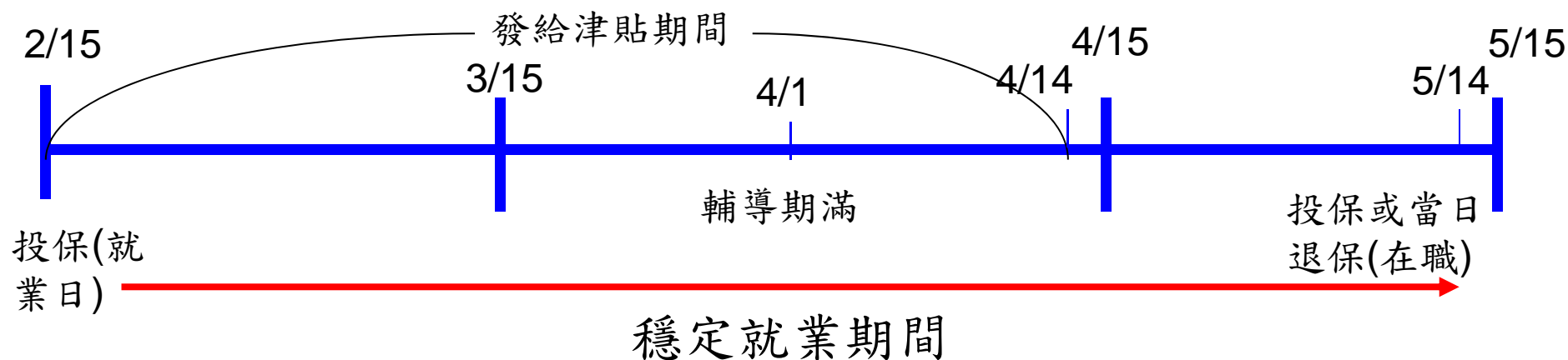
說明：

滿3個月或足月定義為投保就業日期至下3個月或下個月同天日期之前一天為足月日，例：

- 一、2/1投保就業，滿3個月日期即為5/1前一天4/30仍於投保狀態或於當日退保(屬在職)皆適用。
- 二、2/28投保就業，滿3個月日期即為5/28前一天5/27仍於投保狀態或於當日退保(屬在職)皆適用。
- 三、11/31投保就業，滿3個月日期即為2/28前一天2/27仍於投保狀態或於當日退保(屬在職)皆適用。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申請津貼時，已屆輔導期限，津貼如何發給。

附件4



說明：

一、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在輔導期限依本方案規定訓後或推介就業在同一就業機構連續就業首次滿3個月後，得於次月起提出就業期間3個月津貼申請。如在首次滿3個月就業期間時屆滿輔導期限，則核發輔導期屆滿日當月份津貼。

例：某第二類退役官兵經推介於2/15就業，並持續就業至5/14滿3個月領取津貼條件，惟該員於4/1滿輔導期，依規定發給前2個月(2/15~4/14)津貼8,000元(4,000元*2個月)

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首次就業滿3個月後，持續就業在同一就業機構，未再滿3個月離職，但滿1個月以上，則依上述規定核發輔導期屆滿日當月份津貼。

例：某第二類退役官兵經推介於4/13就業，並持續就業至7/12滿3個月已領取津貼，后該員持續就業於9/18離職(7/13~9/12又滿就業2個月)，又該員9/1滿輔導期限，依規定再發給離職前2個月津貼(7/13~9/12)津貼8,000元(4,000元*2個月)。